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作出安排以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經選定的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須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待(除其他條件外)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待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各項，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彼等獨家酌情權，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配售函件、向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交的任何意見、文件或資料、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 銷

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表達在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由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1)任何保證人違反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或(2)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按預期將會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導致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當中轉載的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各項的演進、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合稱「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意外、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 匯率制度的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
-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整體集資環境有任何變動；
- (iv) 在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包 銷

- (v) 由或就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對現有經濟制裁作出變動；
- (v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得以實現；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x) 任何董事被控告可起訴的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營運或因其他理由撤銷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xi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發行新股或出售待售股份；
- (xiv) 相關文件(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xv) 除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批准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 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及/或就發行或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務而提出有效要求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營業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 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 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 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xxii) 由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對上述交易所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關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 或

(c) 其他事件或情況 ,

包 銷

而在上述各情況及綜合所有情況下，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訂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可能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彼等獨家酌情權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與配售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惟有關出售待售股份之下列費用及開支則由售股股東承擔。

與配售待售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支付包銷佣金開支時，有關開支將入賬列為代表售股股東支付的款項。該等開支將記入與售股股東之間的往來賬目。有關款額將以抵銷代表售股股東配售待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方式結清。

售股股東須自行負責有關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的任何定額轉讓稅費及從價印花稅，以及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不出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本公司將不會(並應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相同之各方承諾及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

包 銷

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在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若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已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由公眾人士持有。